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 三 人
即 參 與 人 祐綸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盛吉

本院受理111年度訴字第2191號被告張保盛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祐綸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3款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保盛、邱堂軒均曾係第三人祐綸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其等因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6233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91號案件審理中，觀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內容，公訴意旨認為祐綸實業有限公司逃漏營業稅共計新臺幣6萬8602元，此應係被告張保

01 盛、邱堂軒為祐綸實業有限公司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不法
02 利益。準此，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祐綸實業有限公司其
03 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
04 會，本院認祐綸實業有限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
05 職權裁定命祐綸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09 法官 陳怡珊

10 法官 方星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吳詩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